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選民”的定義中，刪去  
“投票的”而代以“的投票”。
- (b) 加入 —
- “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2B)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第(2A)款  
所指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修訂或替代某團  
體的章程的權力，只可為界定有關功能界別  
的組成的目的而行使。 ”。 ”。
- 3(1) 刪去“任何”而代以“或任何兩個”。
-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 11.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第 20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aa) 在緊接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  
有權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  
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大會上表決  
的旅遊業會員；及 ”。
- (2) 第 200(c)條現予廢除，代以 —

“ (c)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  
及 ”。 ”。

12

(a) 刪去第(1)款。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第 20V(2)(b)條現予廢除，代  
以 —

“ (b) “ 有關期間 ” (relevant  
period)就某法定團體或  
註冊團體而言 —

(i) 除第(ii)節另  
有規定外，指  
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  
法定團體或註  
冊團體申請登  
記為體育、演  
藝、文化及出  
版界功能界別  
選民的日期為  
止的一段期  
間；或

(ii) 如該法定團體  
或註冊團體在  
[在條例草案  
刊憲後短期內  
的生效日期]  
或之後申請如  
此作出登記，  
則指緊接該團  
體如此申請的  
日期之前 6  
年；

及 ”。 ”。

13 (a) 加入 —

“ (3A) 第 20W(e)(xviii)條現予廢除，  
代以 —

“ (xviii)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

(b) 在第(4)款中，刪去分號而代以 “ . ”。

(c) 刪去第(5)款。

14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第 20Z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  
編為第 20Z(1)條。 ”。

(b) 在第(1)款中，刪去 “ 20Z(f) ” 而代以  
“ 20Z(1)(f) ”。

(c) 在第(2)款中，刪去 “ 20Z(h) ” 而代以  
“ 20Z(1)(h) ”。

(d) 在第(3)款中，刪去 “ 20Z(*l*) ” 而代以  
“ 20Z(1)(*l*) ”。

(e) 在第(4)款中，刪去 “ 20Z ” 而代以 “ 20Z(1) ”。

(f) 在第(5)款中 —

(i) 刪去 “ 20Z ” 而代以 “ 20Z(1) ” ；

(ii) 加入 —

“ (jc)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 —

- (i)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ii)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iii)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iv)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
- (g) 在第(6)款中，刪去“20Z(k)(i)”而代以“20Z(1)(k)(i)”。
- (h) 在第(7)款中，刪去“20Z(k)(iv)”而代以“20Z(1)(k)(iv)”。
- (i) 在第(8)款中，刪去“20Z(l)”而代以“20Z(1)(l)”。
- (j) 在第(9)款中，刪去“20Z(l)(vi)”而代以“20Z(1)(l)(vi)”。
- (k) 在第(10)款中，刪去“20Z(l)”而代以“20Z(1)(l)”。
- (l) 加入 —

“ (11) 第 20Z(1)(m)條現予修訂，在“ 1D ”之後加入“ 第 1 部 ”。

(12) 第 20Z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在[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短期內的生效日期]之後對第(1)(jc)款

所提述的團體的章程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替代，如與以下事宜有關，則須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僅為界定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的目的而作出書面批准 —

- (a) 該團體的宗旨；
-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 (c) 取得附表 1D 第 2 部所提述的與合資格的人有關連的職位或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

(3) 在第(1)(jc)及(2)(c)款中，“合資格的人”(eligible persons)就某團體而言，指在附表 1D 第 2 部中就該團體而指明的人。

(4) 在第(2)款中，“章程”(constitution)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6.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1) 第 25(4)條現予修訂，廢除“ 20Z(1)”而代以“ 20Z(1)(1)”。

(2) 第 25(5)條現予修訂，廢除“20Z(k)”而代以“20Z(1)(ia)、(ja)、(jb)、(jc)(i)或(k)”。

(3) 第 25(6)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20I(b)、”；

(b) 廢除“20Z(a)至(j)”而代以“20Z(1)(a)至(j)或(jc)(ii)、(iii)或(iv)”。

38 刪去該條。

39 (a) 在建議的第 60D(4)及 60E(4)條中，在“超逾”之前加入“相等於或”。

(b) 在建議的第 60H(1)條中 —

(i) 在(a)段中，在“必須”之後加入“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ii) 在(b)段中，在“必須”之後加入“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c) 在建議的第 60I 條中 —

(i) 在第(1)(a)款中，刪去“指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內”而代以“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或延長期限內，”；

(ii) 在第(6)款中，在“代理人”之後加入“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指明的其他人，”。

44(4) 加入 —

“ 8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8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8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

45 (a) 加入 —

“ (7A) 附表 1A 第 43 項現予廢除，代  
以 —

“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  
協會。 ”。 ”。

(b) 在第(24)款中，加入 —

“ 195.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96.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197.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19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

47(10) 加入 —

“ 94.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95.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

4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48. 取代附表 1D

附表 1D 現予廢除，代以 —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1 部

項	團體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2.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第 2 部

項	團體	合資格的人
1.	香港軟件行業 內地合作協會 有限公司	(a) 在協會的理事會上有代表的正式會員；或  (b) 在有關期間內的主要業務是研究、發展或應用資訊科技或電腦軟件的正式會員。
2.	國際資訊系統 審計協會(香港 分會)有限公司	(1) 理事。  (2) 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ertification)(CISA)持有人



- |    |               |     |  |
|----|---------------|-----|--|
|    |               |     | 的會員。   |
| 3. |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1) | 理事。  |
|    |               | (2) | 資深會員。  |
| 4. |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1) |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
|    |               | (2) | 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CISSP)持有人的正式會員。 |

### 第 3 部

#### 1. 定義

在第 2 部中，“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某人而言，指在緊接該人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 5 年。”。

53 刪去建議的第 7(1)(hb)(v)條而代以 —

“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定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

-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2 項現予修訂，在第(1)段之前加入—

“ (1A) 在緊接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有權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旅遊業會員。 ”。 ”。

- (b) 在第(1)款中，刪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 ”。

- (c) 加入 —

“ (11A) 附表第 12(6)(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 200(b) ”而代以“ 200(aa)、(b) ”。 ”。

- (d) 加入 —

“ (13) 第 12(16)條現予修訂，廢除“ 200(b) ”而代以“ 200(aa)、(b) ”。 ”。

附表  
第 7 條

-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7(2)(a)條中 —

(i) 在“ 則 ”之後加入“ 在符合(aa)段的規定下， ”；

(ii) 刪去“ 最少 ”。

- (b) 加入 —

“ (2A) 由《2003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第3(b)(ii)條加入的第7(2)(aa)條現予修訂，廢除“(a)(ii)”而代以“(a)”。”。

(c) 加入 —

“ (5A) 由《2003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第3(c)條加入的第7(2C)條現予修訂，廢除“(2)(a)(ii)”而代以“(2)(a)”。”。